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
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2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28

八、 有关声明.....30

九、 备查文件.....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灵鸽科技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灵鸽软件	指	无锡灵鸽软件有限公司
灵鸽智能	指	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灵鼎智能	指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双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灵鸽科技
证券代码	833284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
主营业务	失重式喂料机、自动配料输送系统、锂电正负极材料生产线、锂电正负极材料连续匀浆系统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玉琴
联系方式	0510-8355090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334,4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1,67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46,761,096.93	193,492,264.90	329,952,842.13
其中：应收账款	22,795,490.53	31,621,030.13	66,206,352.92
预付账款	3,918,755.62	5,538,274.29	35,654,140.66
存货	30,428,366.15	36,918,107.75	72,878,807.75
负债总计（元）	70,848,655.12	93,775,327.59	146,677,754.32
其中：应付账款	20,672,407.60	40,250,612.03	55,739,90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5,912,309.89	99,636,781.91	183,563,46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57	2.26
资产负债率（%）	48.27%	48.46%	44.45%
流动比率（倍）	1.77	1.91	1.85
速动比率（倍）	1.34	1.51	1.3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1,814,461.25	147,147,785.44	135,566,685.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752,480.16	23,715,972.02	18,596,030.19
毛利率（%）	25.23%	40.58%	32.09%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6%	27.02%	1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2%	21.23%	1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30,042.40	18,814,734.77	1,018,29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3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5.41	2.77
存货周转率（次）	2.07	2.60	1.6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计

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比 2019 年末增加 4,673.12 万元，增长率为 31.84%，主要原因是

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相应增加导致。货币资金 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1,135.83 万元，应收账款 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882.55 万元，主要因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7,533.33 万元，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相应增加。存货 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648.97 万元，主要因为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多，为了保证能及时发货，公司加大了对常规原材料和产品的备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32,995.28 万，比 2020 年末增加 13,646.0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三季度收到募集资金 7,174.98 万，三季度全资子公司灵鸽智能化增加了在建工程 1,304.08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前三个季度确认 13,556.67 万元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439.26 万元，增幅 48.69%，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882.5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7,533.33 万元所致。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1 次、3.1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应收账款增幅导致周转率有所提升。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3,458.54 万，主要是因为公司前三个季度确认 13,556.67 万元的营业收入，同时因为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生产线，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未满，还未到客户回款期所致。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是 2.77 次。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19 年末增加 161.9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的部分原材料采购需要款到发货，订单的增加导致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比 2020 年末增加 3,011.8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的订单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锂电行业订单增长幅度超过塑料及食品行业订单，锂电行业订单生产过程中需采购的非标准件原材料偏多，供应商对预付款的占比及支付时间要求更高，另由于公司 2021 年在手订单快速增长，公司需采购大量的原材料，综上两个主要因素导致 2021 年 9 月末的预付款余额增长。

4、存货、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0 年末存货比 2019 年末增加 648.97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加大了对常规原材料和产品的备货。2020 年度、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2.6 次、2.07 次。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存货比 2020 年末增加 3,596.07 万元，增长 97.4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为保障及时供货而加大采购、备货所致，且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物料运输、计量、配混整体方案及系统生产线，该系统生产线类产品需要经安装调试，并由客户验收后公司才能确认收入，且由于系统生产线类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的比重较大，存货期末余额较高。2021 年 9 月末存货周转率是 1.68 次。

5、应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9 年末增加 1,957.82 万元，主要是因为订单的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增加。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比 2020 年末增加 1,548.93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加大采购、备货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增加。

6、负债总计

公司 2020 年末负债总计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2,292.67 万元，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57.82 万元，主要因为订单的增加导致采购金额的增加。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计比 2020 年末增加 5,290.24 万元，主要是因为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456.04 万元，公司订单量增加，客户预付部分预付款随订单量同向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 2019 年末增加 2,372.45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 2020 年末增加 8,355.8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增加 7,174.98 万，以及净利润增加导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是 1.2 元/股、1.57 元/股、2.26 元/股。主要因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故每股净资产也同步增加。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44.45%、48.46%、48.27%；流动比率分别是 1.85、1.91、1.77；速动比率分别是 1.34、1.51、1.34，基本持平。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由锂电材料产品销售收入、锂电匀浆产品销售收入、配混输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其中锂电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含与锂电池正负极材料产线相关的设备收入，锂电匀浆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含与锂电池双螺杆匀浆系统相关的设备收入，配混输送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含了塑料、食品、化工等行业相关的喂料机及输送系统等设备收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度增加了 7,53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锂电材料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068 万元；锂电匀浆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722.91 万元，配混输送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706.09 万元。其次，公司有了战略性的发展，设立了两个子公司，在行业中地位日渐显著，增长的销售订单为营业收入做出了贡献。同时公司积极运用法律武器，对竞争对手专利侵权事件进行维权，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胜诉，进一步赢得客户口碑，并进一步得到客户对公司技术上的认可，增加了市场份额。

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439.26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成功验收了正负极浆料连续匀浆生产线，确认锂电相关销售收入 3,558.21 万元，且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并未完全恢复运营，导致营业收入偏低，故 2021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度增加 3,846.85 万元，主要因为 2019 年个别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844 万。而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了且毛利率也有所上升。

公司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786.72 万元，主要因为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3、毛利率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是 40.58%、25.23%。2019 年度毛利率较低是因为前期公司为了打开锂电市场，人员工资、市场开发等投入较多。2020 年随着锂电生产线的成功运行得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上的认可，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的加强，产品定制化程度的提高，使得公司的毛利也相应提高。锂电材料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 11.07%，锂电匀浆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 3.13%，配混输送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提高 15.57%。其中，锂电材料产品销售和锂电匀浆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有了前期的铺垫，已经成功进入锂电池市场，并且客户认可度较高，产品价格提高导致，配混输送产品销售的毛利提高是因为有个别项目能针对客户的需求提出妥善的解决方案，定

制化程度较高，从而拉高了整体的毛利。

公司 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是 32.09%、38.07%，毛利率稍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生产线，2020 年 1-9 月确认的订单收入对应的产品客户定制化要求高，对应的订单价格高，拉高了该期间的毛利率；另 2021 年原材料继续涨价，公司产品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4、每股收益

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是 0.23 元/股、0.37 元/股、-0.23 元/股，主要变动为 2021 年三季度公司股份增加 1,777.61 万，以及各期净利润的变动造成。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6%、27.02%、17.41%，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上升所致。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928.47 万元，主要因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回款状况良好所致。

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 1-9 月减少 1,190.56 万元，主要因为 2021 年公司的在手订单较多，支付了较多的供应商货款所致。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0.15 元/股、0.30 元/股、0.01 元/股。主要变动是公司股本总数增加 1,777.61 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未通过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拟修改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 5 个自然人和 1 个法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592,000	12,960,000	现金
2	王洪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542,400	12,712,000	现金
3	王玉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1,500,000	现金
4	范风兰	新增投	自然人	其他自然	400,000	2,000,00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人投资者			
5	梁丽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2,000,000	现金
6	王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		-		6,334,400	31,672,000	-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76RG3R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则义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63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955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名称：范风兰，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620104196511****，住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范风兰1987年7月到1993年11月，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技术人员；1993年11月到1998年11月任中国石化兰州石油化工学校高级讲师；1998年11月到2002年5月任中国石化兰州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到2004年9月任上海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设计经理；2004年9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沃利帕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退休。

投资者名称：梁丽莉，1981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320921198101****，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梁丽莉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外国语学院教师；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龙达包装有限公司品牌建设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为自由职业；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资者名称：王丹，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362523198608****，住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丹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倍

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6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天创科林科技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外贸主管。

投资者名称：王玉琴，1984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320211198401****，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广益佳苑***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投资者名称：王洪良，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320421196710****，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红明村***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范凤兰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10331****；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80048****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公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梁丽莉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32968****；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眉山湖滨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王丹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33004****；

发行对象中两名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王玉琴证券账号：013215****、王洪良证券账号：016825****，王玉琴、王洪良为新三板交易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王洪良、王玉琴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洪良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玉琴担任公司董秘及财务负责人，其余投资者与挂牌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人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非自然人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根据2021年9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宁波双德具有投资管理方面的实际业务，并结合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是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合伙企业、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5)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7 元、每股收益为0.37 元；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26 元、每股收益为0.23 元。公司本次发行定价5元 / 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37 元，市盈率为13.51倍。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自动配混系统及输送系统、锂电正负极材料生产线、锂电高效智能连续匀浆系统及物料处理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该细分领域没有可比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抽取了近三年已做过定向发行且与公司较为匹配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行业的新三板公司，分别为汇博股份、方盛股份、天铭科技、长城搅拌，其发行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定向发行说明 书/发行方 案公告日期	股票发行价格 (元/股)	静态市盈率
1	汇博股份	832059	2019-05-29	7.50	21.42

2	方盛股份	832662	2021-01-05	10.00	3.51
3	天铭科技	836270	2021-04-20	6.50	6.70
4	长城搅拌	939894	2021-12-14	5.00	10.00
平均数		-	-	-	10.41

注：静态市盈率=股票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最近经审计的年度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以2020年年度报告得出的静态市盈率为13.51倍，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一期股票发行平均静态市盈率相差不大，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处于高速增长期，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过三次，公司2016年12月发行2,8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基于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74元，得出该次股票发行前的市盈率为6.76倍；公司2017年6月发行7,448,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元/股，基于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78元，2017年5月权益分派后，股本增至55,977,120股，折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股，得出该次股票发行前的市盈率为10.64倍；公司2021年6月发行17,776,125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63元/股，基于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7元，得出该次股票发行前的市盈率为10.91倍。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13.51倍略高于前次发行静态市盈率10.91倍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5.00元/股较前次发行价格4.0363元/股高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挂牌以来，共交易了2155,4441万股，总金额为9571,0181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4.34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在二级市场共交易了140个交易日，共交易709.8325万股，总交易金额为3307.3123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4.36元/股，区间日均换手率仅为0.03%，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平均成交股数较少、换手率较低，同时短期的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性较大，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价值有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4) 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事宜。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425,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

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鉴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频率不高，参考意义不大，本次定向发行不予考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静态市盈率为13.51倍，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发行平均市盈率相差不大；公司2021年已完成一次发行，发行价格为4.0363元/股，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上一轮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334,4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672,000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在册股东王洪良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玉琴担任公司董秘及财务负

责人，发行中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洪良、高级管理人员王玉琴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人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一次），该议案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65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7,448,000股，发行价格为4.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909,2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ZB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52元系银行利息，未发生提前使用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计划使用（元）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元）	2019年度使用金额（元）	余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909,200.00			
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4,749.68			64,749.68
三、募集资金使用				
锂电一期项目				
(1) 锂电正负极材料	24,000,000.00	22,711,694.11	1,288,893.99	-588.10

计量配料输送项目				
(2) 锂电池浆料连续 匀浆项目	6,909,200.00	5,249,212.20	1,724,148.86	-64,161.06
合计：	30,973,949.68	27,960,906.31	3,013,042.85	0.52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情形。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21 年第一次），该议案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08 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 17,776,125 股，发行价格为 4.03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749,773.3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21）第 00075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28,145,231.7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3,604,541.59 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日常费用类支出为 7,975,546.99 元、支付供应商货款为 20,169,684.76 元，与披露的用途一致，未发生提前使用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1,672,000.00
合计	-	31,672,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1,672,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6,611,500.00
2	日常费用类支出	5,060,500.00
合计	-	31,672,0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也日益增多。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47,147,785.44 元，较 2019 年增加 104.9%，预计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需求进行生产与采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约的在手订单超过 3 亿元，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保证能及时发货，公司需采购相应的材料、加大对常规原材料和产品的备货，且部分产品上所需的外购件生产周期较长，为了让供应商如期交货，公司需向供应商预付货款，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28,145,231.75 元，流动资金消耗较快，为保障公司生产销售的平稳增长，公司需在现有自有资金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资金储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灵鸽科技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流动资金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对于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预测说明：公司自 2020 年以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度营收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4.90%；由于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约的在手订单超过 3 亿元，根据 2021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的规划和目前的业绩情况，预计 2021 年营收增长率为 40%、2022 年营收增长率为 90%、2023 年营收增长率为 50%。

本次测算以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未来几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预计值	2022 年预计值	2023 年预计值
营业收入	147,147,785.44	206,006,899.62	391,413,109.27	587,119,663.91
应收账款	31,621,030.13	44,269,442.18	84,111,940.15	126,167,910.22
应收款项	31,105,945.50	43,548,323.70	82,741,815.03	124,112,722.55

融资				
预付款项 (元)	5,538,274.29	7,753,584.01	14,731,809.61	22,097,714.42
存货	36,918,107.75	51,685,350.85	98,202,166.62	147,303,249.92
经营性资产合计	105,183,357.67	147,256,700.74	279,787,731.40	419,681,597.10
应付账款	40,250,612.03	56,350,856.84	107,066,628.00	160,599,942.00
预收账款	37,966,361.31	53,152,905.83	100,990,521.08	151,485,781.63
经营性负债合计	78,216,973.34	109,503,762.68	208,057,149.08	312,085,723.63
营运资金 占用额	26,966,384.33	37,752,938.06	71,730,582.32	107,595,873.48
流动资金需求	-	10,786,553.73	33,977,644.26	35,865,291.16

注：（1）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
（2）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考虑公司建设厂房、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1 年资金缺口为 10,786,553.73 元，2022 年资金缺口为 33,977,644.26 元，2023 年为 35,865,291.16 元，三年资金缺口合计为 80,629,489.15 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31,672,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补流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

信息披露要求。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10 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须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灵鸽科技在册股东共 210 名，包括机构股东 19 名，中国自然人股东 191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除在册股东王洪良、王玉琴外，为自然人梁丽莉、范风兰、王丹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的，不需要履行相关部门审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 2

名，为张则义与吴金平，均为中国自然人，其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洪良	18,698,804	23.03%
2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56,280	19.53%
3	杭一	10,143,462	12.49%
4	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4,600	8.60%
5	姚红伟	2,800,787	3.45%
6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96%
7	宜兴中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96%
8	吴剑叶	1,870,125	2.30%
9	黄海平	1,662,702	2.05%
10	吴惠兴	1,496,152	1.84%
合计		64,312,912	79.2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87,535,645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洪良	21,241,204	24.27%
2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56,280	18.11%
3	杭一	10,143,462	11.59%
4	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4,600	7.98%
5	姚红伟	2,800,787	3.2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000	2.96%
7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74%
8	宜兴中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74%
9	吴剑叶	1,870,125	2.14%
10	黄海平	1,662,702	1.90%
合计		67,951,160	77.63%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1,201,245 股，王洪良持有 18,698,804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3.03%，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6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6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王洪良直接持有灵鸽科技 24.27% 的股份，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9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2.24% 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

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关系未受到影响。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洪良，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洪良，王洪良未从事和参与和灵鸽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201,245 股，王洪良持有 18,698,804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3.03%，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6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6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6,334,4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7,535,645 股，王洪良持有 21,240,60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4.27%，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9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2.24%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增加营运资金，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租赁厂房及办公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并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的厂房及办公楼系合法承租于关联方无锡程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程浩机械”）。该厂房及办公楼所在土地是工业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为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简称“配套区”）。配套区与程浩机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土地出租给程浩机械。程浩机械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取得经过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发展计划局审批同意的厂房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表，并开始厂房建设，于 2004 年底基本竣工。但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接到洛社镇人民政府的通告：“镇政府决定在镇区东部原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区在内约 4 平方公里范围内成片规划建设“洛社新城”。公司土地处在“洛社新城”规划范围内，被要求停止所有土建工程、停止设备安装，以避免不必要的拆迁损失。”直接导致该房屋产权手续无法继续办理。目前，洛社镇人民政府尚未开始对本地块的拆迁。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制造业，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行业内人才流动频繁，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因骨干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涉足的行业增加，前期投入较多。短期里效益还未能体现，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发展得到有效提升，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造成生产效率得不到提高。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风兰、梁丽莉、王丹、王洪良、王玉琴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风兰、梁丽莉、王丹

乙方：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乙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以货币方式将约定的认购股份款足额汇至乙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乙方公告为准）。

甲方逾期未缴款未办理股票认购事宜的，视同甲方放弃本次认购。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合同自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发行人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相关限售安排

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在甲方缴纳全部认购款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后，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仍未完成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变更登记，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寄发解除协议通知书之日起即解除。一旦协议解除，甲方缴纳的全部资金返还甲方，根据本协议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八） 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纠纷解决机制

-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就本合同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邹瑞扬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邹瑞扬、邹慧娟
联系电话	021-33388653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9、11、12层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裴振宇、吕希菁
联系电话	021-20511217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顾雪峰
联系电话	021-63390956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洪良	杭一	黄祥虎	钟建华	李世通
-----	----	-----	-----	-----

全体监事签名：

张妮娜	孙璟	黄海平	胡志雄	刘德宁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杭一	王玉琴
----	-----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洪良

盖章：

2022年1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王洪良

盖章：

2022年1月1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邹瑞扬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2 年 1 月 19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裴振宇

吕希菁

机构负责人签名：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璐瑛

顾雪峰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19日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